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00万元和人民币1.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5层	叶海强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叶海强	15000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通讯硬件及零部件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并代理销售配套的计算机、网络和通讯产品及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售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71,014.25	0.00	69,908.71	69,908.71	1,105.55	231,779.55	1,492.04	1,105.55	0.00	98.44%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715.85	2,002.48	176,587.43	176,592.93	14,122.92	74,183.97	576.92	556.63	0.00	92.5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3、被担保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9,350.65	144,026.35	528,421.48	528,489.91	60,860.75	233,147.40	8,984.89	6,663.87	0.00	89.6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17,254.96	195,228.17	964,029.20	969,398.08	247,856.88	511,691.97	8,775.85	7,873.33	0.00	79.64%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186,336.19	0.00	185,631.12	185,631.12	705.08	356,574.93	−993.73	−993.73	0.00	99.62%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115.05	2,002.48	151,685.25	151,740.72	13,374.34	11,578.31	−878.73	−750.19	0.00	91.9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75,800.66	130,709.45	1,169,215.40	1,197,329.99	278,470.67	658,671.74	8,653.79	6,212.11	0.00	8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1.4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3.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6.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6.0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27.3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27.7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的担保；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提供不超过1,251.36万元的担保，佳众联以存单出质，提供不超过312.84万元质押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2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51.36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佳众联以存单出质，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312.84万元，期限为1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2,835.37万元、总负债176,049.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3,614.9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6,786.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45,488.52万元、营业利润4,280.16万元、归母净利润3,008.1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32,497.77万元、总负债163,882.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2,970.6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8,617.09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3,873.26万元、营业利润2,059.35万元、归母净利润1,839.35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2,510.92万元、总负债115,665.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3,959.6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1,241.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9,206.11万元、营业利润33,016.95万元、净利润28,230.48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94,698.68万元、总负债119,023.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8,910.6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0,285.90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7,914.47万元、营业利润−1,161.62万元、归母净利润−937.17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306.75万元、总负债24,78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788.3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518.4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086.32万元、营业利润636.63万元、净利润335.5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050.58万元、总负债24,565.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565.2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485.30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193.44万元、营业利润26.48万元、净利润−33.1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7,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51.36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1. 合同双方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出质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12.84万元人民币

2.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1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1.24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22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0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保证合同》；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众联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6月29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或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4,260.0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日期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广州佳创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20日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688.8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补助	穗开知〔2022〕18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研发	《2018年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第一批）》《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	与收益相关	400.00
4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项目研发	暂未收到文件	与收益相关	30.00
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项目研发	暂未收到文件	与收益相关	151.88
6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研发	《2020年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100.00
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项目研发	《2021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22.50
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高企认定补贴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40.00
9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专项奖励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2022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入库项目安排计划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3.02
1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研发	暂未收到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50.57
11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重庆市地方政府	政府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36.61
1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科技项目资助	番科工商信通〔2017〕88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
13	/	/	/	其他（单笔小于或等于10万元）		与收益相关	86.64
合计							4,260.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以上补助类型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1,905.06万元，公司参照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广州运营中心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但昭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廖坚先生、罗旭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四发	李培杰	但昭学	徐飞跃
审计委员会	陈海强	李军	廖坚	宋选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军	郑四发	陈海强	梁宇清
提名委员会	李培杰	陈海强	梁宇清	周乐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但昭学，男，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所长，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廖坚，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信息中心、信息办主任，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要鸿爱斯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直接持有16,000股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旭强，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圣杰文大学（St Clements University）荣誉博士。曾任慈溪汽车标牌厂厂长、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邦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截至2022年6月21日，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控股四维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3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旭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9%股份、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3%股份、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33%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毛志洪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毛志洪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毛志洪，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高要电厂总经理，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资产运营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市高要区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内容有部分表述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0股

更正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鸡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9

2.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3.恢复转股日期：自2022年07月01日起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06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锦鸡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07月0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锦鸡转债”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